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州大学</u>的<u>扬州大学无人机载高光谱成像及太阳诱导叶绿素荧光测试系统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无人机载高光谱成像测试系统 ,属于 (工业) 行业 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制造商为 江苏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人 20 ,营业收入为 3239.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94.29 万元 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无人机载太阳诱导叶绿素荧光测试系统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</u>;制造商为<u>江苏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人 <u>20</u> ,营业收入为 <u>3239. 2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494. 29</u>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,作如下处理: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则投标(响应)文件无效;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制造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。
 - 4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5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6、声明函请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采购清单逐项填写,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8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12月28日